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文件

承双滦环审〔2024〕7号

关于《河北诚胜聚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弃矿沙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河北诚胜聚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诚胜聚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弃矿沙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河北诚胜聚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弃矿沙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双滦区承德市双滦区大庙镇上营子村。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建设，无新增占地。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8133.74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580m²，主要利用原有厂地建设选磷车间 500m²，选钛车间 1000m²，尾矿干排车间 240m²，原料库房 800m²，购置安装料仓、筛分机、球磨机、螺旋筛分机（溜槽）、淘沙机、磁选机、皮带、斜板、浮选机、浓密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品矿沙 8.9

万吨，磷精粉 0.3 万吨，钛精粉 0.5 万吨。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项目经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双滦审批投资备字[2024]11 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污染防治、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均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本《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的环境管理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工作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工作。

（二）施工建设要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计划，将环保工作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责任主体。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PM10 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减少土地开挖面积，降低开挖土量，施工后及时回填，剩余弃土石及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建筑垃圾

场填埋场处置。严控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原料库、钛精粉库、磷精粉库、尾矿干排车间、精品矿沙库等为封闭式并设置喷淋装置，输送皮带设置为封闭廊道，皮带落料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7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房、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使用苫布苫盖，减速慢行。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生产废水经浓密罐内浓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五）落实生产噪声防控工作。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控制生产噪声，南侧、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2类标准，东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4类标准。

（六）落实固废管理工作。干排尾砂泥外售至砖厂，如砖厂停产，则排至尾矿库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交有

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双滦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影响。

（八）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确保防渗等隐蔽工程达到性能要求。

四、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

2024年4月18日

